

بروتوكول مونتريال بشأن المواد
المستنفدة لطبقة الأوزون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PROTOCOLE DE MONTRÉAL RELATIF
À DES SUBSTANCES QUI APPAUVRISSENT
LA COUCHE D'OZONE**

**МОНРЕАЛЬСКИЙ ПРОТОКОЛ ПО
ВЕЩЕСТВАМ, РАЗРУШАЮЩИМ
ОЗОНОВЫЙ СЛОЙ**

**PROTOCOLO DE MONTREAL
RELATIVO A LAS SUSTANCIAS AGOTADORAS
DE LA CAPA DE OZONO**



最 后 文 件

1 9 8 7

最后文件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全权代表会议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1985年5月23日通过的第13/18号决定召开的。

2. 在加拿大政府的友好支持下，会议从1987年9月14日至16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3. 曾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下列国家接受邀请并参加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民主也门、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大韩民国、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4. 欧洲经济共同体也参加了会议。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科威特、波兰。

6. 下列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世界气象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商会、欧洲烟雾剂协会联合会、欧洲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学制造商协会、自然资源防护理事会、世界资源研究

所、环境保护基金、绿色和平会、地球之友会、西雅图基金会（加拿大）、马穆斯国际人道主义协会广场项目公司（加拿大）、沃托实验室国际公司（加拿大）、F. A. 哈莫尼博士合伙公司（加拿大）、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可信赖含氯氟烃政策同盟、空调及制冷研究所（美国）、环境保护署（美国）、欧洲环境政策研究所、全国防火协会、加拿大杜邦公司、贝洛夫集团公司（加拿大）、加拿大联合化学产品公司、美国空军。

7. 会议由环境署执行主任莫斯塔法·托尔巴博士主持开幕。在开幕式上，会议听取了加拿大环境部长汤姆·麦克米伦阁下代表加拿大政府致欢迎词。

8. 莫斯塔法·托尔巴博士担任会议秘书长，伊旺纳·郎姆尔—布尔斯卡博士（环境署）为执行秘书。

9. 会议一致推选W·兰大使（奥地利）担任主席。

10. 会议并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E. 霍沃思大使 （埃及）

V. 扎卡罗夫博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报告员：C. R. 罗克先生 （菲律宾）

11. 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b) 选举主席；

(c) 选举副主席及报告员；

(d) 通过议程；

(e) 委派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f) 委派起草委员会成员；

(g) 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审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草案。

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 通过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

6.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

7. 最后文书的签字。

8. 会议闭幕。

12. 会议通过了秘书处建议的文件 UNEP/IG.79/2, 作为其议事规则。

13. 依照议事规则, 会议成立了下列各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主席: 会议主席

总务委员会

主席: 会议主席

成员: 会议副主席、报告员及起草委员会主席

起草委员会

主席: 乔恩·艾伦先生(加拿大)

成员: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法国

日本
联合王国
美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何塞·布斯塔尼大使（巴西）

成员： 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墨西哥
挪威

14. 作为会议讨论根据的主要文件如下：

- 关于〔含氟氟烃〕〔及其他消耗臭氧的物质〕议定书第七次订正草案
UNEP/IG. 93/3 和 Rev. 1；
- 负责草拟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含氟氟烃的议定书的法律和技术
专家特设工作组（维也纳工作组）的报告，UNEP/WG. 151/L. 4，
UNEP/WG. 167/2 及 UNEP/WG. 172/2。

15. 除此之外，会议另有环境署秘书处提供的若干其他文件。

16. 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即第3段中所列参与各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应被认为真实无误。

1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讨论，会议于1987年9月16日通过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本《最后文件》所附的议定书将在渥太华加拿大外交部从1987年9月17日至1988年1月16日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从1988年1月17日至1988年9月15日开放供签署。

18. 会议亦通过了附于本《最后文件》的下列决议：

1.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决议
2. 关于交换技术资料的决议
3. 关于报告数据的决议
4. 向加拿大政府致敬

19. 在通过本《最后文件》时，若干代表团作了声明；这些声明附载于本文件。

为此，下列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一千九百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订于蒙特利尔。 原本一份，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原本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1.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决议

会议，

通过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欣赏地注意到该议定书已于1987年9月16日在蒙特利尔开放签署，

回忆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铭记着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于同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其正文第6段敦促“所有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议定书生效以前，以它们可用的任何方法，对它们的含氯氟烃、包括喷雾剂的排放，实施最大可能的控制，包括对生产量或使用的控制”，

1.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执行第6段，要记得议定书内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各项规定；

2. 呼吁所有国家成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

3. 敦促所有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未曾参与本会议的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成为其缔约国；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本决议转致联合国秘书长，并分发给所有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关于交换技术资料的决议

会议，

通过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了解力求尽速减少这些物质的排放至为重要，

认识到有需要早日交换关于技术和战略的资料以达此目的，

1. 请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举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利议定书第9条和第10条所称的交换技术资料；

2. 吁请感关切的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环境署合作，尽早举办一项讨论会，其目的是：

(a) 就减少议定书附件A所列物质的排放及发展替用办法，交换关于技术和行政战略的资料，要顾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附件二，第2段；

(b) 辨明在哪些领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及技术发展。

3. 促请所有关切各方参加此一讨论会并对之作出贡献，并迅速利用这样得到的资料，以求减少这些物质的排放及发展替用办法。

3. 关于报告数据的决议

会议，

通过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深信就控制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及时报告完整的、正确的数据，是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的关键所在，

1. 要求各签字国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依照议定书第7条的规定，并考虑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4条第1款，就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及出口及时取得完整的数据并提出报告；

2. 请各签字国就数据报告体系的规划和执行，同其他签字国进行协商，并于必要时请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及援助；

3.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在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的协助之下，就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的协调一致提出建议，以保证关于控制物质的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较性。

4. 向加拿大政府致敬

会议，

在加拿大政府慷慨邀请之下，已于1987年9月14日至1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深信加拿大政府及蒙特利尔市政当局作出的努力，提供设施、场所及其他资源，对会议的顺利进行大有贡献，

深刻欣赏加拿大政府及蒙特利尔市对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的团员、观察员及秘书处表示的礼貌和款待，

向加拿大政府、蒙特利尔的当局，并通过它们向加拿大人民，特别是蒙特利尔的居民，对他们给予会议及与会议工作有关的人士表示的热诚欢迎，以及他们对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激。

声 明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 议定书全权代表会议通过《最后文件》时发表

1. 埃及代表代表发展中国家发言说，据发展中国家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的了解，其中任何一项规定都不影响关于第3条(c)及第4条和第5条的协议。

2. 丹麦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发言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国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将签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成员国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将尽速批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使蒙特利尔议定书可于1989年1月1日生效。

3. 苏联完全同意含氯氟烃的贸易应予控制，同时需要在一条相应条文内作出规定，容许各缔约国履行它们的前此的义务。这才符合一切国际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在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上应该作出努力，对一些条文提出修正和更正，使这个议定书具有更多弹性，响应不同国家的需要，特别是消耗臭氧的物质的消费量低的国家。在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上，除了消耗臭氧的物质之外，应该考虑关于使用替代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其生态后果的科学资料。为此目的，应由科学专家准备一项替代物质的审查。苏联代表团重申我们国家的意志，要在保护环境及保护臭氧层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同时认为总的说来目前这个议定书似乎已经可以签署，对于会议最后几天拟订的某些条文中各项规定的法律根据加以审查之后，问题即可解决。